

(上接A14版)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 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2022年7月19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7月19日T-4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本次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7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7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0.44元/股-98.1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157,860万股,申购倍数为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662.89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二)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4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符合《办法》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448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30.44元/股-98.1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067,850万股。

### (三)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询价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晚,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9.48元/股(不含69.4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69.4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80万股(不含68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剔除共剔除145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0,9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7,067,850万股的1.0041%。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36家,配售对象为8,303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30.44元/股-69.48元/股,报价申购总量为6,996,88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2,603.0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56.4400	55.730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56.1800	55.679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56.1800	55.7030
基金管理公司	56.1800	55.2519
券商	53.2900	54.7013
证券公司	59.1300	55.9397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57.4250	57.425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60.1200	60.6831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58.4000	57.8562

## 四 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67元/股。

### 此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为:

① 22.2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20.3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24.7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④ 22.6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以及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 (五)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剔除余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67元/股。

####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0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75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55.67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55.67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3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4,545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及为3,596,38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337.94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 (六)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江波龙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2年7月1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60倍。

截至2022年7月19日(T-4日),发行人A股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兆创鼎新	603986.SH	3.50	3.33	121.97	34.84	36.60
芯芯股份	688110.SH	0.59	0.58	33.35	56.34	57.78
晋源股份	688766.SH	5.74	5.38	137.95	24.03	25.62
平均值					38.40	40.0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7月19日。

注1:市盈率计算若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4:本次发行价格55.6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最高最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4.7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4,20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17%,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1,286,425.4万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

截至2022年7月19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7月20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三) 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84.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 (四) 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四、网下发行

###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3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4,545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596,3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7月25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5.67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联席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转账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

圳)和银行收付转账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7月2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7月2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的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7月21日(T-2日)首先在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之间回拨。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②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达到50倍(含)的,将启动回拨机制,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限售期限售期的证券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扣除;

③ 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不进行发行;

④ 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7月26日(T+1日)在《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七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7月15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筹办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7月18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7月19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7月20日(周三)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7月21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2年7月22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7月25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路演
T+1日 2022年7月26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路演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7月27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7月28日(周四)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7月29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到账暨发行文件披露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T上日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 (八) 网上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三、战略配售

###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价格、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绪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名单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广州湾区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武汉芯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摩勒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6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中信建投江波龙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	中信建投江波龙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7月22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专项核查意见)。

### (二) 战略配售认购结果

2022年7月21日(T-2日),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6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

截至2022年7月19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7月20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三) 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84.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 (四) 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四、网下发行

###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3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4,545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596,3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7月25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5.67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联席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转账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

圳)和银行收付转账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7月2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7月2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的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7月21日(T-2日)首先在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之间回拨。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②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达到50倍(含)的,将启动回拨机制,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限售期限售期的证券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扣除;

③ 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不进行发行;

④ 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7月26日(T+1日)在《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七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7月15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筹办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7月18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7月19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7月20日(周三)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7月21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2年7月22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7月25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路演
T+1日 2022年7月26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路演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7月27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7月28日(周四)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7月29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到账暨发行文件披露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T上日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 (八) 网上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三、战略配售

###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价格、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绪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名单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广州湾区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武汉芯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